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09年5月5日本市第10屆市長第69次市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
(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
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

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

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特殊情況，應專案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殊原因須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應報本府核定。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七條 學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原則下，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十八節	十八節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四十節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